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〇三年三月七日修正。茲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要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活絡外幣保單市場，大幅開放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相關限制，並將國內保險業得接受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規定納入規範；爰擬具「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範圍擴增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簡化再保險業申辦外匯業務應檢附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保留彈性，僅原則規定本行得要求保險業提供報表，爰酌修本條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要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免除保戶辦理外幣保單質借需檢附外幣支付需要證明文件，並刪除保險業辦理外幣放款總額限制，由各業者依保險法有關規定及其業務經營政策自主衡量控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保險業，得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應遵循事項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六、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業務，原則上係準用本管理辦法及外匯業務之相關管理規定。惟鑒於人民幣業務有其特殊性，仍有部分事項已有規範，爰增訂其準用及本行得另定規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